

《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》（试行）文本

一般货物类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

供应商（乙方） 哈尔滨精灵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 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大兴安岭分院

签订时间：2022年12月16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

规定，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序号	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
1	铁三角头戴式专业全封闭监听耳机	(Audio-technica) ATH-M50X BK	1	个	1099	1099
2	YAMAHA 雅马哈 HS8i 有源监听音箱	HS8i	2	个	3000	6000
3	铁三角电容麦克风	AT4033A	3	个	3850	11550
4	青牛快易拍电视婚庆拍摄影视轨道车	便携单反摄像机滑轨 7.2米强磁吸合 4直10弯1车2包	1	套	5220	5220
5	监视器	MOMA 猛玛 M1 无线图传 4K 触摸屏监视器	1	台	3200	3200
6	DAS 硬盘矩阵	鑫云星储磁盘阵列柜 4K 视频剪辑高速存储	1	个	16500	16500
7	麦克风挑杆	罗德麦克风 NTG4+ 枪式指向性机顶挑杆	2	套	4500	9000
8	单反摄像机枪式话筒	森海塞尔 MKE600+灵巧防风毛衣	2	套	3600	7200
	合计					59769

人民币合计金额（大写）伍万玖仟柒佰陆拾玖元整

1、供货一览表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，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

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，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，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力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：汽运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，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/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完毕、地点：加格达奇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，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，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（安装、调试完）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，逾期不验收的，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验收项目，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，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，可暂缓资金结算，待违约问题解决后，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（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）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。培训时间、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财政性资金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【企业汇款】。
付款期限为甲方对货物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付款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%比例向政府采购中心提交履约保证金。自主创新产品和节能、环保产品提交履约保证金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%比例提交，待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障金，一年后无质量问题 5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货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磋商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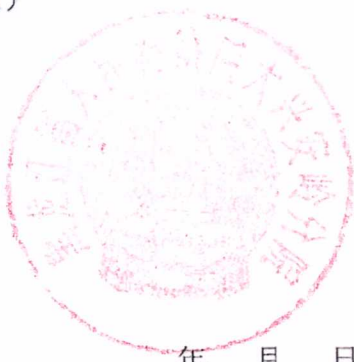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<p>甲方（章）</p>  <p>年 月 日</p>	<p>乙方（章）</p>  <p>年 月 日</p>
<p>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景观大道</p>	<p>单位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11 号楼科技一街 999 号 E603 室</p>
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	<p>法定代表人：</p>
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	<p>委托代理人：</p>
<p>电话： 0457-2119529</p>	<p>电话： 18345012300</p>
<p>电子邮箱：</p>	<p>电子邮箱：</p>
<p>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加格达奇支行</p>	<p>开户银行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</p>
<p>账号：0914041509200093004</p>	<p>账号： 65010078801200004769</p>
<p>邮政编码：165000</p>	<p>邮政编码： 150000</p>
<p>年 月 日</p>	<p>年 月 日</p>

黑龙江公司

合同附件

一般货物类

<p>1、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： 保修期外更换零配件，维修成本低，只收取成本费</p>	
<p>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： 对使用所发生的故障1个工作日内进行响应，如有必要派专人到设备现场进行故障排除提供完善的售后支持服务，在产品验收后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 包括邮件、电话、现场支持等，支持形式由双方根据需要协商，3-5日内解决问题</p>	
<p>3、保修期责任：</p>	
<p>4、其他具体事项： 无</p>	
<p>甲方（章）</p>  <p>年 月 日</p>	<p>乙方（章）</p>  <p>年 月 日</p>